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79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劉素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叁拾貳萬柒仟柒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．八八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(月)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宋惠敏

附件：

一、緣債務人劉素娥於民國(下同)105年12月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500,000元整，約定期限84期並於民國112年12月6日清償完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至民國106年6月6日止以年息百分之1.880固定計息及自民國106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息百分之3.880固定計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(月)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惟債務人該筆借款自民國109年1月6日(最後一次繳款日)起即未依約繼續繳付，尚欠聲請人本金共327,760元未還，依債務人與聲請人簽立之借款契約書之約定，立約

人在聲請人銀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聲請人據此要求債務人清償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詎料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法債務人自應負清償本息及其違約金之責任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